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2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12時14分  
下午3時5分至5時14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邱文彥 紀國棟 黃文玲 徐欣瑩 陳超明  
張慶忠 陳其邁 陳怡潔 姚文智 吳育昇 高金素梅  
李俊俛 江啟臣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陳歐珀 邱議瑩 黃偉哲 林郁方 賴士葆  
楊應雄 陳碧涵 孔文吉 李桐豪 林德福 吳宜臻  
李貴敏 廖正井 盧秀燕 鄭天財 蔣乃辛 陳明文  
楊瓊瓔 薛凌 邱志偉 何欣純 廖國棟 呂學樟  
呂玉玲 蘇清泉 李昆澤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振  
副主任委員 劉慶中  
副主任委員 鍾萬梅  
主任秘書 游進忠  
綜合規劃處處長 曾煥鵬  
產業經濟處處長 廖育珮  
文化教育處處長 范佐銘  
秘書室主任 江清松  
人事室主任 黃喜敘  
主計室主任 葉月津  
客家發展中心主任 傅兆書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主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專員 葉淑婷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設立客家產業發展基金」與「成立客家發展基金會」之籌設規劃與進度於本會期提出報告乙案，請查照案。

決定：准予備查，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報告後，採綜合詢答方式，計有委員段宜康、紀國棟、邱文彥、徐欣瑩、陳其邁、許添財、陳碧涵、陳超明、黃偉哲、林郁方、邱議瑩、陳怡潔、吳宜臻、江啟臣、李桐豪等 15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予以答復。另有委員張慶忠、潘維剛、張嘉郡、黃文玲、李昆澤、吳育昇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客家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客家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 討論事項

一、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2 案。

(一)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分支計畫「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

分。

決議：

壹、客家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2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652 萬元，減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1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2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524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4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 萬 7,000 元，照列。

(二) 歲出部分

第 8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30 億 0,660 萬元，減列補助經費 3,300 萬元，其餘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處理。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客委會「客家文化躍升計畫」、「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語言深耕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皆為跨年度（103-108）中長期計畫，總經費高達 200 億 7,958 萬 2,000 元，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需求 17 億 1,717 萬 4,000 元之，然而卻未經行政院核定，亦未於預算書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詳列，預算編列過於草率。爰此，凍結全部預算，待行政院核定後，送交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予以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二、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中共計有 8 項跨年度計畫，總經費達 257 億 8,341 萬 2,000 元，103 年度所需第一年經費達 27 億 5,890 萬 5,000 元。惟經查，8 項計畫中除「推動客家雲端服務暨建立基礎資料計畫」外，其餘都是過去計畫「新瓶裝舊酒」，

而經費規模更為龐大。又查，除「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為舊有計畫、「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在102年5月核定之外，其餘6項計畫都是新增計畫卻還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爰提案凍結30%，俟各項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且客委會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決議：第一案與第二案併案處理，處理結果：預算凍結50%。請客家委員會待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准予動支。

三、客家委員會及所屬103年度預算勞務承攬人力高達229人，超過其預算員額164人，勞務承攬費用高達1億0,057萬1,000元，客家委員會儼然成為勞務委外、派遣人力大戶。政府濫用勞務派遣造成非典型勞動勞工不斷增加，客委會勞務承攬比例明顯偏高，自104年起一般行政之勞務承攬不得再編列，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俍

本項有委員提案3案，暫保留，另定期處理：

一、103年度客家委員會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以及第7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各編列「特別費」94萬5,000元及9萬9,000元，共計104萬4,000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年度預算案將其刪減至1/4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鑑於2013年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政府財政持續困窘，舉債瀕臨上限，為擲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特別費1/2，計52萬2,000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俍

二、103年度客家委員會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3萬元，作為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釋字第443號及第614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

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三、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以及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各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23 萬 8,000 元及 17 萬 2,000 元，共計 41 萬元，惟國家財政吃緊，政府基金面臨倒閉，為審時勢度，達成苦民所苦，與民同在之決心，爰此 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第 1 目及第 7 目編列之「員工文康活動費」刪減 1/2，計 20 萬 5,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貳、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均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歲入部分審查完竣，歲出部分未完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散會